

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操作指南



广州理道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 122 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东塔 2305 室

电话：020-38871181 38264552 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理道财税咨询网：www.ri-china.com

理道财税培训网：www.ri-china.cn

目 录

第一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分析	4
第一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整体介绍	4
1. 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什么条件？	4
2. 经济特区新成立企业是否能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5
第二节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相关分析	5
1. 什么是知识产权？	5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指什么？	5
3. 没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能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
4. 获取知识产权有哪些途径和方式？	6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需要提供哪些技术创新活动证明材料？	6
6.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指标如何测算评分？	6
第三节 产品是否属于高新技术领域的判断	7
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具体包括哪些领域？	7
2. 电子信息技术	8
3.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8
4. 新材料技术	9
5. 高技术服务业	9
6.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9
7.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10
8. 机械类	10
9. 信息系统、设备类	11
10. 哪些模具属于高新技术产品	14
11. 哪些自动化技术属于高新领域	14
第四节 科技人员的界定与比例的计算方法	15
1. 什么是科技人员？	15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科技人员的比例有什么要求？	15
3. 科技人员比例如何计算？	16
4. 当年职工总人数如何计算？	16
5. 什么是研发人员？	16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研发人员的比例有什么要求？	17
7. 研发人员比例如何计算？	17
8. 研究开发人数如何统计？	17
第五节 研发费用及其会计核算要求	17
1. 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有什么要求？	17
2. 研发费用比例是否自认定前三个会计年度都要满足要求？	18
3. 在境外发生的研发费用是否计算？是否有比例限制？	18
4. 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有什么要求和限制？	18
5.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如何确定研发费用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18
6. 什么是研究开发活动？	18
7. 研究开发活动的判断依据	19

8.	旧会计准则下研发费用会计核算	19
9.	新准则下研发费用会计核算	20
10.	如何填写《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归集表》以及《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20
11.	如何根据高新技术认定计算要求对研发费用进行会计核算?	23
12.	如何填报《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24
第六节	产品销售收入的界定	25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是否有比例要求?	25
2.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包括什么?	25
3.	总收入的含义是什么?包括什么项目?	25
第七节	研发管理能力评估与分析	26
1.	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要达到什么要求?	26
2.	总体指标得分如何计算?	26
3.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如何评分?	27
4.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如何评分	27
5.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如何评分?	28
6.	总资产和销售额成长性指标如何评分	28
第二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分析	29
第一节	认定程序总体介绍	29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哪个部门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9
2.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依据是什么?	29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具体程序有哪些?	29
4.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复审需注意哪些方面?	30
第二节	如何实施认定的自我评价	31
第三节	如何进行网上登记注册	32
1.	企业登陆哪个网站进行注册?	32
2.	企业如何获取身份确认的用户名和密码?	32
第四节	如何提交认定材料	32
1.	企业需提交给认定机构的资料包括哪些?	32
2.	技术创新活动证明资料包括哪些?	33
第五节	专家评价	33
1.	负责审查认定的专家如何选定?	33
2.	专家评价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33
第六节	认定公示程序	34
1.	认定公示程序是怎样的?	34
2.	被公示企业对异议是否负有举证义务?	34
第七节	中介机构的选择	34
1.	哪些项目需要中介机构出具报告?	34
2.	中介机构需具备哪些条件?	34
第三章:	如何办理免税手续程序分析	35
第四章:	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概念解析	36

1. 知识产权.....	36
2.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6
3. 企业科技人员.....	36
4. 企业研发人员.....	36
5. 研究开发活动.....	37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37
7. 技术转让收入.....	37
8. 技术承包净收入.....	37
9. 技术服务收入.....	37
10.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38
11. 总收入.....	38
12. 公示程序.....	38
13. 专利.....	38
14. 计算机软件.....	38
1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9
16. 植物新品种.....	39
第五章：相关知识产权政策的分析.....	39
第一节 专利权.....	39
1. 什么是专利？.....	39
2. 拥有何种专利权可以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9
3. 申请专利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方式？.....	40
4. 专利权的法律有效保护期限是多久？.....	40
第二节 软件著作权.....	40
1. 什么是计算机软件？.....	40
2.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哪些权利？.....	41
3. 软件著作权向哪些机构办理登记？.....	41
4. 软件著作权的法律有效保护期限是多久？.....	41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2
1. 什么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42
2. 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哪些专有权？.....	42
3. 布图设计专有权如何登记产生？.....	42
4.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法律有效保护期限是多久？.....	43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	43
1. 什么是植物新品种？.....	43
2. 品种权所有人享有哪些专有权？.....	43
3. 植物品种满足什么条件可以授予品种权？.....	43
4. 如何申请授予品种权？.....	44
5. 品种权的法律有效保护期限是多久？.....	44
附件.....	45
广东省关于组织申报 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45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	48
浙江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50

第一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分析

第一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整体介绍

1. 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什么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大陆注册一年以上；
2.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五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5.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 4)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7.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2. 经济特区新成立企业是否能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注册时间不到一年不能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规定：经济特区以及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对经济特区新成立企业如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以便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目前没有相关政策明确，可以操作的方法公司一年以后申请，第一年缴纳的所得税申请退还。

第二节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相关分析

1. 什么是知识产权？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知识产权一般包括：专利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志、商号权、原产地名称、制止不正当竞争、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权等。

知识产权一般具有以下特点：

- 1) 专有性：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规定外，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
- 2) 地域性：在所确认和保护的地域内有效。
- 3) 时间性：在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指什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指企业作为权利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拥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主要是指：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与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

品种。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是判断“核心”还是“非核心”的标准。至于什么是“主要产品（服务）”，没有明确的标准，是否是销售额最大的产品才算“主要”？至少应满足一点，产品（服务）在企业的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内。

3. 没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能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强调，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必须同时满足一定的条件，包括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因此，不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4. 获取知识产权有哪些途径和方式？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获取途径并没有限制于自主研发，企业可以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独占许可，是指被许可方不仅取得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域内实施某项专利技术的权利，而且有权拒绝任何第三者，包括许可方在内的一切其他人在规定的时间、地域内实施该项技术。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需要提供哪些技术创新活动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企业应提供技术创新活动证明材料，以证明自己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一般包括以下材料：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协议、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指标如何测算评分？

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用于评价企业利用科技资源进行创新、经营创新和取得创新成果等方面的情况。该四项指标采取加权记分方式，须达到 70 分以上。该条件也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中必须达到的条件之一。

其中，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占上述四项指标权重的 30%。那么，如何单独测算知识产权指标的评

分呢？

企业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不含商标），单独测算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指标的档次：

- A. 6 项，或 1 项发明专利 B. 5 项 C. 4 项，
D. 3 项 E. 1~2 项 F. 0 项

[说明]

- 1.由专家对企业申报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符合《工作指引》要求进行评判。
- 2.同一知识产权在国内外的申请、登记只记为一项。
- 3.若知识产权的创造人与知识产权权属人分离，在计算知识产权数量时可分别计算。
- 4.专利以获得授权证书为准。
- 5.企业不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不同的档次对应着不同的分数比例，企业单独测算完上述四项指标的档次后，根据各指标占总体权重的比例，测算最终评分，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必要的条件之一。

第三节 产品是否属于高新技术领域的判断

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具体包括哪些领域？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以下八大领域：

- 1) 电子信息技术
- 2)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 3) 航空航天技术
- 4) 新材料技术
- 5) 高技术服务业
- 6)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 7) 资源与环境技术
- 8)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2. 电子信息技术

1) 软件

- ① 系统软件
- ② 支撑软件
- ③ 中间件软件
- ④ 嵌入式软件
- ⑤ 计算机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 ⑥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 ⑦ 图形和图像软件
- ⑧ 金融信息化软件
- ⑨ 地理信息系统
- ⑩ 电子商务软件
- ⑪ 电子政务软件
- ⑫ 企业管理软件

2) 微电子技术

3) 计算机及网络技术

4) 通信技术

5) 广播电视技术

6) 新型电子元器件

7) 信息安全技术：市场前景不明朗不能认定

8) 智能交通技术

3.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1) 医药生物技术

2) 中药、天然药物

3) 化学药

4) 新剂型及制剂技术

- 5) 医疗仪器技术、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
- 6) 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
- 7) 现代农业技术（加工与储运）

4. 新材料技术

- 1) 金属材料
- 2) 无机非金属材料
- 3) 高分子材料
- 4) 生物医用材料
- 5) 精细化学品

5. 高技术服务业

- 1) 共性技术
- 2) 现代物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物流管理系统或平台技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供应链管理或平台技术等
- 3) 集成电路
- 4) 业务流程外包
- 5) 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 6) 公共服务
- 7) 技术咨询服务
- 8) 精密复杂模具设计
- 9) 生物医药技术
- 10) 工业设计

6.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 1) 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
 - 太阳能
 - 风能

- 生物质能
- 地热能利用：地热洗浴

- 2) 核能及氢能
- 3) 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
- 4) 高效节能技术

7.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 1)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 2) 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 3) 先进制造技术
- 4) 新型机械
- 5) 电力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
- 6) 汽车行业相关技术

8. 机械类

1) 现代农业装备

新型农作物、牧草、林木种子收获、清选、加工设备；新型农田作业机械、设施农业技术装备与高效施肥、施药机械和设备；新型畜禽、水产规模化养殖以及牧草、饲料加工、林产机械和新型农产品产地处理技术装备；

2) 纺织及轻工行业专用设备技术

包括采用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等开发的纺织机械专用配套部件；建立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应用基础上的在线检测控制系统和高性能的产品检测仪器；以控制、计量、检测、调整为一体的、带有闭环控制的环保型包装机械，袋成型、充填、封口设备，无菌包装设备；具有辅助操作自动化和联机自动化的柔性版印刷、防伪印刷、条形码印刷设备、数字直接制版机；精密型注塑机、精密挤出成型及复合挤出成型装备等。性能一般的普通纺织机械、性能一般的包装机械及柔性版印刷机、卷筒进料多色凹版印刷机、不干胶商标印刷机除外。

3) 新型机械

机械基础件及模具技术：包括数控机床等重点主机配套用精密轴承；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

命液压、气动控制元件；精密、复杂、长寿命塑料模具及冲压模具；快速原型和快速经济模具制造新技术等。

* 常规通用工艺技术，性能、结构、精度、寿命一般的普通机械基础件、普通塑料模具和冷冲压模具除外。

通用机械和新型机械：包括采用新原理，在功能、结构上有重大创新的新型阀门技术和新型泵技术；有核心专利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利用新传动原理、新机械结构和新加工工艺的新型机械技术等。

* 性能一般的各类普通泵和阀门除外。

9. 信息系统、设备类

1) 各类计算机外围设备技术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外围设备，包括打印机、复印机等；计算机外围设备的关键部件，包括打印机硒鼓、墨盒、色带等；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存储设备，存储、移动存储设备等；基于 USB 技术、蓝牙技术、闪联技术标准的外部设备及器材；基于标识管理和强认证技术；基于视频、射频等识别技术。

2) 网络技术

用于企业和家庭的中、低端无线网络设备，包括无线接入点、无线网关、无线网桥、无线路由器、无线网卡等；向 IPv4 向 IPv6 过渡的中、低端网络设备和终端。

3) 空间信息获取及综合应用集成系统

空间数据获取系统，包括低空遥感系统、基于导航定位的精密测量与检测系统、与 PDA 及移动通信部件一体化的数据获取设备等；导航定位综合应用集成系统，包括基于“北斗一号”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的主动/被动的导航、定位设备及公众服务系统；基于位置服务（LBS）技术的应用系统平台；时空数据库的构建及其应用技术等。

4) 光传输技术

可用于城域网和接入网的新型光传输设备技术，包括：中 / 低端新型多业务光传输设备和系统；新型光接入设备和系统；新型低成本小型化波分复用传输设备和系统；光传输设备中新型关键模块光传输系统仿真计算等专用软件。

5) 小型接入设备技术

适合国内的网络状况和用户特殊应用需求的小型接入设备技术，包括：各类综合接入设备，各

种互联网接入设备（IAD）；利用无线接入、电力线接入、CATV

接入等的行业专用接入设备（包括远程监控等）；其它新型中小型综合接入设备。

6) 无线接入技术

调制方式多样、能适应复杂使用环境的移动通信接入技术的无线接入设备及其关键部件，包括：宽带无线接入设备，如包括基站、终端、网关等；基于 IEEE802.11 等协议的基站与无线局域网终端设备；基于 IEEE802.16 等协议的宽带无线城域网终端设备、系统和技术；各类高效率天线终端设备和特种天线技术和设备等；固定无线接入设备；各种无线城域网设备和系统，包括增强型 WLAN 基站和终端等。

7) 移动通信系统的配套技术

适用于移动通信网络等的系列配套技术，包括：3G 系统的直放站（含天线）配套设备；用于各种基站间互联的各种传输设备；移动通信网络规划优化软件与工具；基站与天线的 RF 信号光纤拉远传输设备；移动通信的网络测试、监视和分析仪表等；数字集群系统的配套技术；其它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行业应用的配套技术。

8) 软交换和 VoIP 系统

基于分组交换原理的下一代网络系统和设备技术，包括：中小型 IP 电话系统及设备；面向特定行业和企业应用、集成 VoIP 功能的呼叫中心系统及设备；VoIP 系统的监测和监控技术等。

9) 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

网络和资源管理系统；结算和计费系统；业务管理和性能分析系统；经营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客户服务管理系统；服务质量管理系统；各类通信设备的测试系统；适用于上述系统的组件产品，包括各类中间件等。

10) 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

固定网、2.5G / 3G 移动、互联网等网络的增值业务应用软件技术，包括：各类增值业务的综合开发平台；流媒体、手机可视电话、手机 QQ、IPTV 等的应用系统；基于电信网、互联网等的增值业务和应用系统；基于 P2P 技术的各类应用系统，包括即时通信系统等；基于现有网络技术的增值业务平台；支持网络融合和业务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平台及系统。

11) 演播室设备技术

与数字电视系统相适应的各类数字化电子设备技术，包括：演播室数字视频服务器、数字视频切换控制台、数字音视频非线性编辑服务器；节目的电子交换、节目制播系统软件、面向数字媒体版权保护的加解密和密钥管理、数字版权保护等系统；适合我国地面电视标准的地面数字电视传输设备；地面—有线合一的数字电视传输设备；符合我国标准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电视发射与转发设备；卫星数字电视调制器、有线数字电视调制器、地面数字电视调制器；广播电视监控系统及设备；用于 IP 网络、移动接收服务网络的数据网关，数据协议转发服务器；有线数字电视和卫星

数字电视运营商的运营支撑系统；以电子节目指南、综合信息发布、数据广播、以及交互电视等构成的业务应用系统。

12) 交互信息处理系统

能够实现交互式控制的服务端系统技术。

13) 信息保护系统

能够实现各种信息媒体整体版权保护的系统技术。

14) 数字地面电视技术

可提高收发机性能的技术，与单频组网、覆盖补点、专用测试等应用相关的技术，包括：数字电视单频网适配器；广播信号覆盖补点器；GB20600-2006 广播信号发生器；GB20600-2006 广播信号分析仪等。

15) 地面无线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符合国家《地面数字电视广播传输标准》的设备技术，包括：数字广播电视发射机；数字广播电视复用器；数字广播电视信道编码调制器；无线地面数字广播技术。

16) 专业音视频信息处理系统

公共交通、公共场所等各类专业级网络化的音视频处理系统技术。

17) 光发射、接收技术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光发射和光接收设备的技术，包括：激光器模块；光电转换模块；调幅返送光发射机；室外型宽带光接收机等。

18) 电台、电视台自动化技术

适合电台、电视台开展音频及视像节目编、采、播业务的技术，包括：具备发射机单机模拟量、开关量的选择与采集，控制信号接口选择功能的设备；能对发射机工作状态实现控制、监测、记录、分析、诊断、显示、报警等功能的设备；能对全系统实现数据处理的计算机设备；能对发射机房多机系统实现自动化控制管理的设备等。

19) 网络运营综合管理系统

基于卫星、有线、无线电视传输的、能实现分级网络运营管理、能实现全网传输设备的维护、设置及业务管理一体化的软件系统的技术，包括：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的管理系统；有线电视分配网网络管理系统等。

20) IPTV 技术

电信、计算机和广电三大网络的业务应用融合的技术，包括：IPTV 路由器和交换器；IPTV 终端设备；IPTV 监管系统和设备；IPTV 前端设备等。

21) 高端个人媒体信息服务平台

移动办公软件技术，包括：个人信息综合处理平台；便携式个人信息综合处理终端等。

10. 哪些模具属于高新技术产品

- 1) 模具材料制造技术;
- 2) 先进的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等;
- 3) 精密复杂模具设计;
- 4) 具备一定的信息化、数字化高端技术条件，为中小企业提供先进精密复杂模具制造技术、设计服务（包括汽车等相关产品高精密模具设计等）;
- 5) 机械基础件及模具技术，包括数控机床等重点主机配套用精密轴承；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液压、气动控制元件；精密、复杂、长寿命塑料模具及冲压模具；快速原型和快速经济模具制造新技术等。常规通用工艺技术，性能、结构、精度、寿命一般的普通机械基础件、普通塑料模具和冷冲压模具除外

11. 哪些自动化技术属于高新领域

- 1) 生物分离、装置、试剂及相关检测试剂：适用于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发酵工程、天然药物的生产、药物活性成份等分离用的高精度、自动化、程序化、连续高效的设备和介质。
- 2) 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和成型技术：高速、高精、超宽、薄壁连铸连轧和高度自动化生产板、带、箔技术。
- 3) 生物质固体燃料致密加工成型技术：吨成型燃料的加工过程能耗低于 80Kwh/t，成型燃料密度 1~1.4g/cm³，水分小于 12%，加工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的生物质致密加工成型技术。
- 4) 非粮生物液体燃料生产技术：甜高粱生产乙醇技术包括原料保存技术，高效产乙醇菌种的筛选与构建技术，快速固体发酵技术与机械化生产和自动化控制装置；
- 5) 节能监测技术：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功能全、测量范围广、适应性强的能源测量、记录和节能检测新技术。
- 6) 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现场总线及工业以太网技术，符合国际、国内自动化行业普遍采用的主流技术标准（包括：IEC61158、PROFIBUS、FF、DeviceNet、PROFINET、EtherNet/IP、EPA、MODBUS/TCP 等）的现场总线及工业以太网技术；新型自动化仪表技术：适用于实时在线分析、新型现场控制系统、e 网控制系统、基于工业控制计算机和可编程控制的开放

- 式控制系统和特种测控装备，能满足重大工程项目在智能化、高精度、高可靠性、大量程、耐腐蚀、全密封和防爆等特殊要求的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技术。
- 7)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软件。
 - 8) 采用新型原理、新型元器件的电力自动化装置：包括采用新型原理、新型元器件和计算机技术开发用于电力生产、输送和供用电各环节的自动化装置；可明显提高系统可靠性、提高生产效率、保证系统安全和供电质量的技术。包括：发电机组新型励磁装置和调速装置，新型安全监控装置和采用新技术的电网监测、控制装置等。
 - 9) 电力系统采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提高设备性能及自动化水平的技术：采用数字化和信息化技术，符合国际标准、具有开放性和通用性、高精度和高可靠的新型装置，包括：采用现场总线技术、具有综合状态检测功能的智能化开关柜；具有控制、保护和监测功能的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和网络化的终端装置；电力设备在线数字化状态检测与监控装置；电能质量检测、控制与综合治理装置；基于 IEC61850 通信协议的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采用虚拟仪器技术的电力系统用仪器设备；用于新型电能（包括核能发电）系统的连续、高效、安全、可靠的发、输、配电设备中的新技术和新装置等。
 - 10) 电台、电视台自动化技术：适合电台、电视台开展音频及视像节目编、采、播业务的技术，包括：具备发射机单机模拟量、开关量的选择与采集，控制信号接口选择功能的设备；能对发射机工作状态实现控制、监测、记录、分析、诊断、显示、报警等功能的设备；能对全系统实现数据处理的计算机设备；能对发射机房多机系统实现自动化控制管理的设备等。

第四节 科技人员的界定与比例的计算方法

1. 什么是科技人员？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和其他技术活动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科技人员的比例有什么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在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中，具有大学专

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须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

3. 科技人员比例如何计算？

当年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科技人员比例=当年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科技人员人数/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

4. 当年职工总人数如何计算？

“当年职工总人数”应按年平均人数计算，即：（年初在册职工总人数+年末在册职工总人数）/2。对于“职工”的定义，《办法》和《工作指引》都没有明确，税法上，一般是指与企业订立正式劳动合同，《职工劳动手册》在册人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对科研人员的判断条件是“全年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无论是正式员工或兼职人员、临时人员，都统计在内，因此可依据此规定来统计“当年职工总人数”。

5. 什么是研发人员？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其中研究人员是指企业内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下述工作的人员：

- 1) 关键资料的收集整理
- 2) 编制计算机程序
- 3) 进行实验、测试和分析
- 4) 为实验、测试和分析准备材料和设备
- 5) 记录测量数据、进行计算和编制图表，从事统计调查

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熟练技工。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研发人员的比例有什么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在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中，研发人员须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研发人员包含于科技人员范畴，所以所说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的研发人员也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7. 研发人员比例如何计算？

当年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研发人员比例=当年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研发人员人数/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

8. 研究开发人数如何统计？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研究开发人数的统计主要统计企业的全时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来鉴别。对于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第五节 研发费用及其会计核算要求

1. 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有什么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第十条对认定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作了详细的规定：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例如，某企业2005年至2007年销售收入总额为1亿元，其中2007年的销售收入为4000万元，那么其2005~2007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2005~2007三个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总额的

比例不低于 6%，也就是说，2005~2007 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应不低于 600 万元。

2. 研发费用比例是否自认定前三个会计年度都要满足要求？

研发费用比例是依据最近三年的销售收入为基数来核算的，并不是前三个会计年度的每一年都要满足这个比例要求。

3. 在境外发生的研发费用是否计算？是否有比例限制？

境外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计入研发费总额，但有比例限制。

《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也就是境外发生的研发费用最高不能达到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40%。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的企业、大学、转制院所、研究机构、技术专业服务机构等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4. 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有什么要求和限制？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大学、研究机构、转制院所、技术专业服务机构和境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项目成果为企业拥有，且与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金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认定过程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只能按发生额的 80% 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5.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如何确定研发费用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比如，企业成立时间为 2 年的，应按照国家最近一年的销售收入确定研发费用比例要求，并计算这 2 年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实际比例。

6. 什么是研究开发活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研究开发活动的定义为：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

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是指企业在技术、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进步,对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7. 研究开发活动的判断依据

认定机构在组织专家评定过程中,可参考如下判断方法对企业申报的研发活动(项目)进行核准:

1) 行业标准判断法。

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2) 专家判断法。

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专家进行判断。判断的原则是: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企业所在技术(行业)领域内可被同行业专家公认的、有价值的进步。

3) 目标或结果判定法(辅助标准)。

检查研发活动(项目)的立项及预算报告,重点了解进行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计划投入资源(预算);研发活动是否形成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性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

8. 旧会计准则下研发费用会计核算

2001年出台的《会计准则-无形资产》规定: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研发费用在发生当期直接予以费用化，等到研发成功后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无形资产，再依法将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中介费用资本化，并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摊销。

9. 新准则下研发费用会计核算

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条件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与旧准则不同的是，新准则中对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采取了有条件的资本化。企业应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资本化支出与费用化支出的临界点。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指出：

1) 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比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均属于研究活动。

研究活动具有计划性、探索性的特点，其研究是否能在未来形成成果，即通过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企业无法证明其能够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的存在。

2) 开发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比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均属于开发活动。

开发阶段的特点为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可能性较大。在开发阶段，很大程度上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

10. 如何填写《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归集表》以及《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企业应按照下列样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归集（样表）

科目	研发项目										各科目小计
	A	B	C	D	E	F	G	...	n		
累计发生额											
研发投入额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	A1	B1	C1	D1	E1	F1	G1	n1	A1+...+n1	
●人员人工	A2	B2	C2	D2	E2	F2	G2	n2	A1+...+n2	
●直接投入	A3	B3	C3	D3	E3	F3	G3	n3	A1+...+n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A4	B4	C4	D4	E4	F4	G4	n4	A1+...+n4	
●设计费	A5	B5	C5	D5	E5	F5	G5	n5	A1+...+n5	
●设备调试费	A6	B6	C6	D6	E6	F6	G6	n6	A1+...+n6	
●无形资产摊销	A7	B7	C7	D7	E7	F7	G7	n7	A1+...+n7	
●其他费用	A8	B8	C8	D8	E8	F8	G8	n8	A1+...+n8	
内部研究开发各项目费用小计:	ΣA	ΣB	ΣC	ΣD	ΣE	ΣF	ΣG	Σn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总计	ΣA+ΣB+ΣC+ΣD+ΣE+ΣF+ΣG+...+Σn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A	B	C	D	E	F	G	n	合计: A+...+n	
●其中, 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研究开发投入额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总计+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注： A、B、C、D 等代表企业所申报的不同研究开发项目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按近 3 年每年分别填报)

_____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研发项目编号						合计
	RD01	RD02	RD03	...	RD...		
累计发生额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设计费							
设备调试费							
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研究开发投入额(内、外部)小计							

企业填报人签字:

中介机构签字(公章):

日期:

日期:

各费用科目的核算范围

1) 人员人工

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也称研发人员）全年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2) 直接投入

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简单维护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为研究开发项目建造或购买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4) 设计费用

针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

5) 装备调试费

主要包括工装准备过程引发的进一步研究开发活动（如研制生产机器、模具和工具，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

6) 无形资产摊销

因研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7) 其他费用

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10%，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大学、研究机构、转制院所、技术专业服务机构和境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项目成果为企业拥有，且与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金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认定过程中，按照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额的 80% 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11. 如何根据高新技术认定计算要求对研发费用进行会计核算？

具体会计处理上，《2006 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户处理》规定在成本类账户下设置“研发支出”科目，按研究开发项目，分别“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研发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研发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本科目（费用化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本科目（资本化支出），贷记“原材料”、“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2) 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应按本科目（资本化支出）的余额，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资本化支出）。

期（月）末，应将本科目归集的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科目，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费用化支出）。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正在进行无形资产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归集表》应分别研发项目按照研发人员人工等明细的累计发生额填写，《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要求分别研发项目按近 3 年每年的累计额分别填报，而新准则是在 2007 年上市公司中执行，这就存在 2007 年以前按照旧准则把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造成会计核算不一致的情况出现。

执行旧准则的科目设置

为填写好这两张表，企业会计科目实行旧准则的，可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下设置明细科目，分别：(1) 研发人员人工；(2) 研究开发直接费用；(3) 研究开发设施折旧；(4) 研究开发设计费；(5) 研究开发装备调整费；(6) 研发活动无形资产摊销；(7) 其他研究开发费用；(8)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支出等明细科目核算。

由于旧准则规定研发费用在发生当期直接予以费用化，企业可能没有详细按以上分类进行核算。企业首先应按照问题 6 的“各费用科目的核算范围”对号入座；如果企业实在没有办法区分，可以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执行新准则的科目设置

企业会计科目实行新准则的，可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置三级明细科目，分别：(1) 研发人员

人工；(2)研究开发直接费用；(3)研究开发设施折旧；(4)研究开发设计费；(5)研究开发装备调整费；(6)研发活动无形资产摊销；(7)其他研究开发费用；(8)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支出等明细科目核算，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或相关信息判断正确计入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2. 如何填报《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近3年执行的项目，按单一项目填报）

项目编号：RD...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技术领域	（指《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的内容。）		本项目研发人员数		
技术来源	（指企业自有技术、其他企业技术、中央属科研院所、地方属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国外技术。）		技术来源B		
研发经费总预算（万元）	研发经费近3年总支出（万元）	（申报当年以前的连续3年（不含申报当年））	其中：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立项目的及组织实施方式(限400字)					
核心技术及创新点（限400字）	<p>（参考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p> <p>(1) 项目产品的主要技术内容及基础原理。需描述技术路线框图或产品结构图</p> <p>(2) 项目产品的技术创新点论述。需从产品所采用的关键技术、产品的基本原理、主要结构、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及使用效果等方面，在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详细地说明本项目的技术创新点、创新程度、创新难度，以及需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并附上权威机构出示的查新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已有产品或样品的需附照片或样本。</p> <p>(3) 项目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技术指标的比较（可以表格方式说明）；</p> <p>(4) 项目知识产权情况介绍。其中合作开发项目，需说明技术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并附上相关的合作开发协议书。）</p>				

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限 400 字）	
-------------------	--

第六节 产品销售收入 的界定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是否有比例要求？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2.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包括什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及其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可以计入的企业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服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 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 2) 技术承包净收入：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所获得的净收入；
- 3) 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方案、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它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 4)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3. 总收入的含义是什么？包括什么项目？

总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总收入应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等。

第七节 研发管理能力评估与分析

1. 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要达到什么要求？

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用于评价企业利用科技资源进行创新、经营创新和取得创新成果等方面的情况。该四项指标采取加权记分方式，须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

2. 总体指标得分如何计算？

总体指标得分按以下方法计算：

序号	指 标	赋值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	20
4	成长性指标	20
合计		100

说明：

- 1) 四项指标赋予不同的数值（简称“赋值”）；企业不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不进行赋值计算。
- 2) 每项指标分数比例分为六个档次(A,B,C,D,E,F)，分别是：0.80-1.0、0.60-0.79、0.40-0.59、0.20-0.39、0.01-0.19、0；
- 3) 各项指标实际得分=本指标赋值×分数比例；

[例] 某指标赋值 20，指标评价档次为“B”，分数比例评为 0.7，则：实际得分=20分×0.7=14 分

- 4) 评价指标以申报之日前 3 个年度的数据为准。如企业创办期不足 3 年，以实际经营年限为准。
- 5) 各项指标的选择均为单选。
- 6) 合计=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实际得分+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实际得分+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实际得分+成长性指标实际得分

3.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如何评分？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赋分 30，占 30%。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最近 3 年内获得的专利、注册软件版权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数、植物新品种数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不含商标）。

- A. 6 项，或 2 项发明专利 B. 5 项，或 1 项发明专利
C. 4 项 D. 3 项 E. 1~2 项 F. 0 项

[说明]

1. 由专家对企业申报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符合《工作指引》要求进行评判。
2. 同一知识产权在国内外的申请、登记只记为一项。
3. 若知识产权的创造人与知识产权权属人分离，在计算知识产权数量时可分别计算。
4. 专利以获得授权证书为准。
5. 企业不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4.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如何评分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赋分 30，占 30%。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最近 3 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

- A. 4 项以上 B. 3~4 项（不含 3 项）
C. 2~3 项（不含 2 项） D. 1~2 项（不含 1 项）
E. 1 项 F. 0 项

[说明]

1. 同一科学技术成果（专利、版权、技术使用许可证、注册的软件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国内外的申请只记为一项。

- 2. 购入或出售技术成果以正式技术合同为准。
- 3. 此项评价可计入技术诀窍，但价值较小的不算在内。从产品或工艺的改进表现来评价技术诀窍等的价值大小（企业可以不披露具体内容）。
- 4. 技术成果转化的判断依据是：企业以技术成果形成产品、服务、样品、样机等。

5.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如何评分？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赋分 20，占 20%。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 1) 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 2)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 3) 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
 - 4) 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
 - 5) 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 A. 5 项都符合要求
 B. 4 项符合要求
 C. 3 项符合要求
 D. 2 项符合要求
E. 1 项符合要求
 F. 均不符合要求

6. 总资产和销售额成长性指标如何评分

此项指标是对反映企业经营绩效的总资产增长率和销售增长率的评价（各占 10 分），赋分 20，占 2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成长性指标 (20 分)	得分	指标赋值	≥0.35	≥0.25	≥0.15	≥0.05	<0.05
			A	B	C	D	E
		总资产增长率赋值 (10 分)					
		销售增长率赋值(10 分)					

说明：

- 1) 总资产增长率=1/2 (第二年总资产额÷第一年总资产额+第三年总资产额÷第二年总资产额) -1。
- 2) 销售增长率=1/2 (第二年销售额÷第一年销售额+第三年销售额÷第二年销售额)

-1;

- 3) 用计算所得的总资产增长率和销售增长率分别对照上表指标评价档次(ABCDE)评出分数比例,用分数比例乘以赋值计算出每项得分,两项得分相加计算出总资产和销售额成长性指标实际得分。
- 4) 在计算会计年度内企业未产生销售收入或成长性指标为负的按 0 计算;第一年销售收入为 0 的,按两年计算;第二年销售收入为 0 的,都按 0 计算。
- 5) 此项指标计算所依据的数据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报表为准。

第二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分析

第一节 认定程序总体介绍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哪个部门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各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复审等工作。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向当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申请。

2.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依据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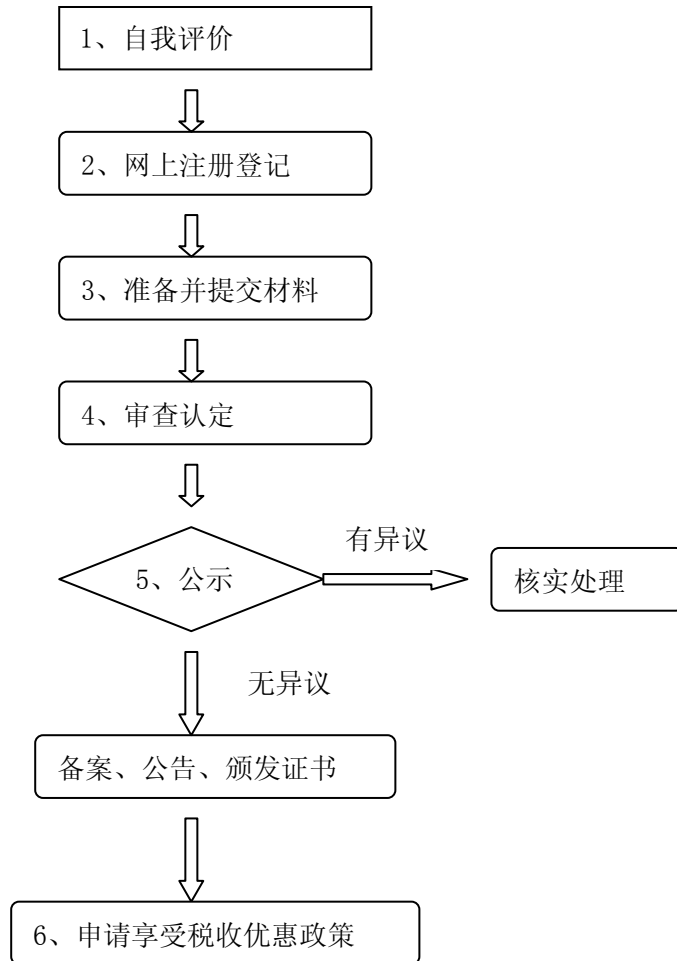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是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依据。企业可以参照以上两个文件做好相关准备。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具体程序有哪些?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分为以下几个步骤:企业自我评价、网上注册登记、准备并提交有关资

料、专家审查认定、公示及备案、公告、颁发证书。

具体认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4.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复审需注意哪些方面？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提出复审申请需注意以下问题：

-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 2)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个会计年度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研究与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

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初次申请办理。

第二节 如何实施认定的自我评价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逐项进行对比评价。具体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第三节 如何进行网上登记注册

1. 企业登陆哪个网站进行注册？

企业可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登记注册表。

2. 企业如何获取身份确认的用户名和密码？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注册登记表后，通过网络系统上传至认定机构。认定机构完成企业身份确认后会将用户名和密码告知企业。

第四节 如何提交认定材料

1. 企业需提交给认定机构的资料包括哪些？

企业选择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对研究开发费用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价，根据获得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网上认定管理系统，按要求将下列材料提交认定机构：

-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 5) 技术创新活动证明材料。

2. 技术创新活动证明资料包括哪些？

技术创新活动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协议、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节 专家评价

1. 负责审查认定的专家如何选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专家库，专家库内有具备《重点领域》内相关技术专长，数量不少于评审所需专家的 5 倍的专家。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按技术领域从专家库中随机选择不少于 5 名相关专家，并将电子材料通过网络工作系统分发给所选专家。

2. 专家评价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专家评价的重点是：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情况以及主要经营活动是否属于《重点领域》等。专家根据企业情况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评价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按要求上传给认定机构。评价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30 分）
-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 分）
-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 分）
- 4) 总资产和销售额成长性指标（20 分）

第六节 认定公示程序

1. 认定公示程序是怎样的？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人提出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查实处理。情况属实的，认定机构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无异议的企业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审批备案汇总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由认定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

2. 被公示企业对异议是否负有举证义务？

公示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查实处理。一般情况下，由提出异议方举证，申请认定企业不负有举证义务。

第七节 中介机构的选择

1. 哪些项目需要中介机构出具报告？

需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报告包括：

- 1)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 2) 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 3)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2. 中介机构需具备哪些条件？

出具相关报告的中介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 3 年以上，近 3 年内无不良记录；

- 2)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全年月平均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 3) 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相关政策。

第三章：如何办理免税手续程序分析

根据 2005 年颁布的《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 号）规定，减免税分为报批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纳税人享受报批类减免税，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权税务机关审批确认的，不得享受减免税。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未按规定备案的，一律不得减免税。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过去需要申请税务机关审批，2004 年取消行政审批后，只需要报送有关资料到税务机关备案即可，主要包括两个步骤：

1. 申请科技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认定证书；
2.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报送有关资料到税务机关备案。

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证书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备案：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2. 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3. 营业执照
4. 高新技术产品或项目的有关资料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是否由有资格的认定管理部门按规定审批程序审核发放；
2. 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认定条件，是否有真正的高新技术产品或项目；
3. 生产经营范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条件的企业从报送有关资料被确认后的首个纳税季度开始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第四章：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概念解析

1. 知识产权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知识产权一般包括：专利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志、商号权、原产地名称、制止不正当竞争、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权等。

2.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指企业作为权利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拥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3. 企业科技人员

是指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提供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具体包括：直接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辅助服务的人员。

4. 企业研发人员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

其中研究人员是指企业内主要参与或管理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的

人员，通常在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参加研发活动，应用有关原理和操作方法执行科学技术任务开展下述活动的人员：①关键资料的收集整理；②编制计算机程序；③进行实验、测试和分析；④为实验、测试和分析准备材料和设备；⑤记录测量数据、进行计算和编制图表，从事统计调查；

辅助人员是指参加研究开发项目或直接协助这些研究开发项目的有关人员。

5. 研究开发活动

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类、社会学和文化方面）的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和服务而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和服务不应是较小的或常规的升级，而应是至少对本地区（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相关行业具有显著改进的、有价值的进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而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活动，包括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不能算作重大改进，因而不属于研究开发活动。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指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及其技术性收入的总和。

7. 技术转让收入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8. 技术承包净收入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所获得的净收入。

9. 技术服务收入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的技术方案、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它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10.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11. 总收入

总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2. 公示程序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人提出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查实处理。情况属实的，认定机构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无异议的企业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审批备案汇总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由认定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

13. 专利

是专利权的简称，它是国家按照专利法授予申请人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发明创造成果所享有的独占、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它是一种财产权，是运用法律保护手段达到独占现有市场、抢占潜在市场的有力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4. 计算机软件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1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的规定：

集成电路，是指半导体集成电路，即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16. 植物新品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定义，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第五章：相关知识产权政策的分析

第一节 专利权

1. 什么是专利？

专利是专利权的简称，它是国家按照专利法授予申请人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发明创造成果所享有的独占、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它是一种财产权，是运用法律保护手段达到独占现有市场、抢占潜在市场的有力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 拥有何种专利权可以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拥有以下专利权，企业有条件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9/59

- 1)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 2)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 3) 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是指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与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

3. 申请专利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方式？

专利的申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地方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管理。申请专利一般有以下两种途径：

- 1) 直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

该方式下，申请文件的递交，可以通过邮寄方式寄交或者通过专利局设在各地的代办处当面递交。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文件的必须以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保存好挂号凭证。

- 2) 委托专利代理人代办专利申请。

采用这种方式，专利申请质量较高，可以避免因申请文件撰写质量问题而延误专利的审查和授权。

4. 专利权的法律有效保护期限是多久？

专利权被授予后，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

申请日，是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节 软件著作权

1. 什么是计算机软件？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2.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哪些权利？

软件著作权人，是指对软件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 1) 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2) 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 3) 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 4) 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5)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6)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7)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 8) 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 9) 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3. 软件著作权向哪些机构办理登记？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例如：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申请登记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4. 著作权的法律有效保护期限是多久？

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

自然人的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

的 1 2 月 3 1 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 5 0 年的 1 2 月 3 1 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 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 0 年的 1 2 月 3 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 0 年内未发表的，不受法律保护。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什么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的规定：

集成电路，是指半导体集成电路，即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2. 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哪些专有权？

布图设计权利人，是指对布图设计享有专有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享有以下专有权：

- 1) 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
- 2) 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

3. 布图设计专有权如何登记产生？

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布图设计登记工作，受理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布图设计专有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产生，未经登记的布图设计不受我国法律法规的保护。

布图设计自其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 2 年内，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登记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予以登记。

商业利用，是指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行为。

4.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法律有效保护期限是多久？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到我国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

1. 什么是植物新品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定义，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2. 品种权所有人享有哪些专有权？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以下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品种权。

3. 植物品种满足什么条件可以授予品种权？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审批机关确定和公布。

1) 具备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1 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6 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4 年。

2) 具备特异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3) 具备一致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4) 具备稳定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5) 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

4. 如何申请授予品种权？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权）。

- 1) 直接向审批机关递交申请资料；
- 2) 委托代理机构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5. 品种权的法律有效保护期限是多久？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 20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

附件一:

广东省关于组织申报 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粤科函高字〔2008〕849 号

广州及各地级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 以下称《认定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 以下称《工作指引》)下发实施后,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积极贯彻落实文件精神, 密切配合, 基本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前期准备工作, 现决定正式启动我省 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受理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认定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二、集中受理时间

9 月 22 日?10 月 22 日。

三、申报材料

(一) 材料内容

请申报企业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 提供如下材料:

-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 (4)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

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5) 技术创新活动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协议、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二) 编制要求

1. 申报企业按照《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有关要求，如实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与其他申报材料合订成册。

2. 所有申报材料应按装订顺序逐页编制总页码，并在每份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

3. 材料装订顺序为：

(1) 总目录；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其他证明材料。对照《认定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6 项认定条件，归类有关证明材料并按次序逐一进行证明。

四、申报程序

1. 企业完成网上提交后，打印申请书，与附件装订成册。

2. 企业将申请材料交所在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分批进行汇总，及时将汇总表（见附件）和申请材料分送到本市财政、税务部门征求意见。

3. 各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在收到汇总表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逾期按无意见上报。各部门对有异议的申请企业需另外附上详细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4. 各市科技局在截止日前分批将申请材料和各部门意见交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委托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受理）。对各部门反映有异议的企业，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核决定是否受理。

五、报送要求

申报企业必须进行网上申报，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网上材料报送：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进行网上填报。目前，申报网络采用应急系统，网上申报工作分为下载填报工具、获取注册文件、单机填写、提交数据、打印申请书等步骤。

纸质材料报送：企业将纸质申报材料交所在市科技局，各市科技局分批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式四份交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

六、其他

1. 请各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组织并指导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务必按照申报时间要求，于截止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式四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汇总表（见附件）报送至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

2. 企业在申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可先咨询所在地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仍有疑问的或特殊情况，可直接咨询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科技厅高新处谢兴华 020-83163873

省财政厅工贸处王远林 020-83170273

省国税局所得税处杨佩玲 020-38352106

省地税局税政二处孙婷 020-85299161

附件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汇总表（略）

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二：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科技厅有关文件要求，2008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属以下技术领域或产品目录：

- 1、《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附件）；
- 2、《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年版）；
- 3、《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年版）。

二、提交材料

- 1、《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表》；（下载地址：www.gdstc.gov.cn/---下载中心---广东省高新技术相关软件）；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2007年度审计报告；
- 4、产品检测报告；
- 5、产品用户报告（1~2份）。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及《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表》电子文档。

三、提交时间和程序

请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给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于6月27日前将材料提交至广州市科技局高新处。

联系人：韩艳红，83124747；赵晓曦，83124644。

E-mail: kjjgxc@gzst.net.cn

广州市科技局高新处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浙江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	杭州高新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4		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5		浙江华立电网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6		浙江中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		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9		杭州中正生物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10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2		杭州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3		杭州万德激光有限公司
14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		杭州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		浙江天蓝脱硫除尘有限公司
17		杭州浙大人工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杭州浙大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21		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23		杭州大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		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7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28		杭州兴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9		浙江天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		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
31		杭州数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2		杭州轻通博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3		杭州英迈克电子有限公司
34		浙江大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5		杭州华锦药业有限公司
36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7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8		浙江海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		浙江金程科技有限公司
40		杭州中天软件有限公司
41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42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
43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45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6		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7		杭州中科天翔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8		杭州士腾科技有限公司
49		杭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		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51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		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53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4		杭州思锐网络有限公司
55		华信邮电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		杭州远方仪器有限公司
57		杭州数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8		智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59		杭州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1		杭州新迪数字工程系统有限公司
62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		杭州中天微系统有限公司
64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65		杭州浙大经纬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6		杭州大华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67		杭州益和电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68		杭州鸿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		浙江维尔生物识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		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3		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
74		杭州博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5		杭州优时软件有限公司
76		杭州浙大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77		杭州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8		浙江连连科技有限公司
79		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0		杭州华立电力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1		杭州科策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82		杭州浙大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83		杭州恩氏基因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4	杭州市区	杭州浙江工大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85		杭州中瑞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86		杭州亿普科技有限公司

87	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88	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89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92	杭州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93	德力西（杭州）变频器有限公司
94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
96	杭州思达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	杭州谗高电子有限公司
98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99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100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101	杭州璟江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102	杭州华日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103	杭州炬华科技有限公司
104	杭州西子石川岛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105	杭州龙达新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6	杭州惠耳听力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107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108	浙江振德软件有限公司
109	杭州谗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0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111	杭州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	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
113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114	浙江浙大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115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116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	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

118		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
119		杭州金星铜工程有限总公司
120		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121		浙江润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22		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
123		杭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24		浙江顺舟电力高技术有限公司
125	萧山区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126		浙江国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7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28		杭州兆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9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131		浙江万向太阳能有限公司
132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133		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134		杭州杭化播磨造纸化学品有限公司
135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136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137		浙江百合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		浙江三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9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140		杭州万向传动轴有限公司
141		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142		杭州之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14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
144		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145		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46		杭州信核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47	余杭区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
148		杭州天创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49		杭州鸿雁线缆有限公司
150		浙江八方电信有限公司
151		杭州科汀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152		杭州微光电子设备厂
153		浙江易纺数码纺织有限公司
154		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
155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
156		杭州宝晶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57		浙江安迪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		杭州杭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59		杭州金舟电炉有限公司
160	桐庐县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1		杭州桐庐尖端内窥镜有限公司
162		杭州市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总厂
163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64		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65	淳安县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166	临安市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168		临安市新联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169	富阳市	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70		杭州博大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71		浙江华源电热有限公司
172	绍兴市区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3		绍兴光大芯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174		浙江卧龙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175	绍兴县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76		浙江来福模具有限公司
177		浙江兰亭高科有限公司
178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0	新昌市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8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	诸暨市	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18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6		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87		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188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		浙江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190		浙江诸暨申发轴瓦有限公司
191		浙江枫叶机械有限公司
192	上虞市	浙江金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3	嵊州市	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94	嘉兴市区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		嘉兴市四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196		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
197		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8		浙江中达轴承有限公司
199		晓星氨纶(嘉兴)有限公司
200		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
201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203		嘉兴市峰佳吉晨实业有限公司
204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205		浙江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6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207	海宁市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9		海宁市超达经编有限责任公司
210		浙江洁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		浙江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2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213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4	海盐县	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		浙江泰利森药业有限公司
216		嘉兴恒锋工具有限公司
217	嘉善县	浙江大隆合金钢有限公司
218		嘉兴天马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
219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220		斯贝克电子(嘉善)有限公司
221		浙江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222		浙江煤山矿灯电源有限公司
223	平湖市	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
224	湖州市区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		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
227		浙江四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8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9		湖州德宏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230		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31	椒江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2		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	临海市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36	天台县	浙江天台永贵电器有限公司
237		浙江天成座椅有限公司
238	衢州市区	浙江开山凯文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239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40	江山市	浙江天际互感器有限公司
241		浙江纪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42	开化县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